

证券代码：300711

证券简称：广哈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0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陈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原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23年12月24日止。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监事的任职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飞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飞华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监事张晓莉女士、刘小青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1、刘飞华女士简历

刘飞华，中国国籍，女，197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省怀化市木材总公司出纳、会计、监察员，甘肃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出纳、会计，甘肃省绿宝森防服务公司财务主管，兰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广州尚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副经理、授薪合伙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

刘飞华女士现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刘飞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担任审计部副部长职务外，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飞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